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 本次变更的概述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新准则自2019年4月30日起施行。针对2017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第24号、第37号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现结合财政部发文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订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2019年度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和“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拆分列报，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项目列报内容变化。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包括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科目的列报内容变化。

（2）根据修订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格式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递延收益”项目：对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若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未来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部分，均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也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仍在“递延收益”项目列报。

“研发费用”项目：不仅包括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损益，具体列报项目需关注新债务重组准则应用指南的进一步指引。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由于贴现等活动而终止确认的，贴现息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同时还应在利润表投资收益项下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中单独披露。（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企业频繁或大量的进行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贴现等活动，进而列报了重大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的终止确认损益，需要审慎评估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的适当性。）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包括的“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科目，应只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报表格式通知要求，一般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修订会计政策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修订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路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4、四川路桥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5、四川路桥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